

合同编号: 2026-068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杰诚安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乙方负责对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在辖区内进行值守，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点点位或道路安排专人进行盯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好辖区秩序维护，同时，配合相关科室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若乙方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执法人员，乙方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超越职权范围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乙方保安员应达到单位以下要求：

- 1、无违法犯罪记录
-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纹身、能讲普通话；
- 3、能够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制订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履行劳务合同约定的义务；
- 4、年龄在18岁（含）至55岁（含）之间；身体健康；
- 5、保安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派遣人员个人承担考取保安证的费用），监控室保安需持相关证件上岗。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共 25 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岗位空缺，乙方应于当日补齐人数，保证在岗人员达到 25 人。

第五条：乙方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第六条：服务地点：和义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保安员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队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4290 元，合计 10725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差旅、通信、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甲方同意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月/季/年）以 支票/电汇 方式支付。保安工作满一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最后3个月（即2026年11月16日-2027年2月15日）服务费用 321750 元，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提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此款项十日内，向甲方支付 321750 元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自2027年1月开始，每月扣除已产生的违约金外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10725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到2027年3月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杰诚安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账 号：0200 1517 0910 0111 17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第十条：如果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数量不足或者人员缺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数量及其实际出勤情况在第八条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上扣减相应金额后予以支付。扣减标准按照每人每次每月 4290 元执行。

第十一条：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服务费已包含，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收到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指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调整期间，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不提供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整改意见，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保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与乙方之间是保安服务合同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遗失物品上交甲方。

第二十六条：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务或者劳动关系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或者劳动等用工关系。乙方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受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构成工伤，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事宜，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数量不足 25 人或者保安人员不按时到岗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第三十七条：如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职业资格等身份证明材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第三十八条：如乙方未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或者未与保安人员签署相应劳务或者劳动合同等，导致保安人员不积极履行工作内容或者发生向甲方追讨费用的情形等，乙方负责处理。此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次数达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第四十条：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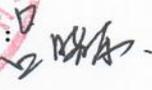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日期：2026.2.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
场村2号2-6001室

日期：2026.2.14

